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個別(而非共同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及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72,462,087股股份約52.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9%。

* 僅供識別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該等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個別（而非共同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及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配售代理及其所委聘之任何銷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彼等各自促使參與配售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將為彼此之獨立人士，彼此間概無關連。於完成前，概無承配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配售代理及其所委聘之任何銷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完成後(i)概無彼等各自促使參與配售之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等各自促使參與配售之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

倘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72,462,087股股份約52.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9%。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之賬面總值為150,000,000港元。

各名該等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分配及所選承配人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配售價

配售價不低於每股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及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配售價0.90港元，最低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0港元折讓約2.17%；
- (ii) 較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30港元折讓約3.23%；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4港元折讓約2.60%。

最低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最低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作為該等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該等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相等於按配售價乘以該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4.30%。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形式，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所有附帶權利一併配發及發行，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放棄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v) 就配售取得任何其他所需批文。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訂約各方互相承諾，彼等將各自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終止

倘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惟就配售而暫停除外)；
- (ii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

- (iv)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倘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配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及該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全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該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 假設概無認股權證 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認股權證所附帶全部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6,030,276	11.53%	66,030,276	7.57%	166,030,276	17.07%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2)	30,000	0.0052%	30,000	0.0034%	30,000	0.0031%
現有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300,000,000	34.39%	300,000,000	30.85%
其他股東	<u>506,400,811</u>	<u>88.46%</u>	<u>506,400,811</u>	<u>58.04%</u>	<u>506,400,811</u>	<u>52.07%</u>
總計	<u><u>572,462,087</u></u>	<u><u>100.00%</u></u>	<u><u>872,462,087</u></u>	<u><u>100.00%</u></u>	<u><u>972,462,087</u></u>	<u><u>100.00%</u></u>

附註：

1.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所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承配人將互為獨立人士，且彼此間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配售代理及其所委聘之任何銷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完成後(i)概無彼等各自促使參與配售之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等各自促使參與配售之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非上市 認股權證	1,7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7,200,000港元	支付在阿根廷之 開發作業、撥付 潛在新項目及 未來投資機會 所需資金	支付在阿根廷之 開發作業以及用 作本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十五 日及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公 佈之可能收購事 項之訂金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七日(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不適用	支付在阿根廷之 開發作業、撥付 潛在新項目及 未來投資機會 所需資金	不適用

附註：配售已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開發與開採以及與能源及天然資源有關之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可提供機會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財政狀況。

假設該等配售代理已按最低配售價0.90港元或較高價格配售全部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0,000,000港元。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8,000,000港元。因此，配售股份之最低淨價將為每股約0.8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預期可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包括但不限於(i)為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項目之勘探工作及進行鑽探測試撥資；(ii)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可能收購Valle de Lerma特許權之29.4%權益、Selva Maria特許權之35%權益、San Salvador特許權之35%權益及Libertador特許權之35%權益撥資；及(iii)為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及相關業務撥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及配售協議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達成上文「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及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副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等間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或彼此間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或彼此間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承配人」	指	該等配售代理及其所委聘任何銷售代理各自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彼等均為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建議由該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等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不低於每股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及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1.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